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40號

上訴人 茂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正雄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

被上訴人 翁林麗瑛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威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